

公司简称: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3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德利	605198	德润股份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安德利果汁	021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辉	王宁
电话	0535-3396009	0535-33960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电子信箱	andl@northandor.com	andl@northando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4,638,600.00	2,609,811,339.85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7,208,666.92	2,369,409,816.96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8,588,849.96	1,302,924,818.18	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79,441.71	132,039,486.20	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937,665.98	432,598,051.66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5.78	增加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360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360	27.7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在股东户数	6,3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烟台中央控股(烟台)地产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3	97,377,643	17,222,880	未知
Dongfang Fruit Industry Co.,Ltd.	境外法人	18.39	65,779,459	65,779,459	无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	54,658,540	54,658,540	无
China Pip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96	46,351,961	46,351,961	无
成都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6	42,418,360	0	无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21,327,680	0	无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	20,000,000	20,000,000	无
德融盛	境内自然人	0.36	1,278,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成长或长期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667,300	0	无
德立莱	境内自然人	0.14	500,000	0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3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艳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二零二三年中期业绩公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6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认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认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2.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或已筹划且可能影响股价、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对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决策、订立意向书、框架协议等文件,且该事项或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停牌期间,《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将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2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制药 及生物制品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对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决策、订立意向书、框架协议等文件,且该事项或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停牌期间,《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将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乐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乐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对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决策、订立意向书、框架协议等文件,且该事项或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停牌期间,《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将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乐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8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对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决策、订立意向书、框架协议等文件,且该事项或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停牌期间,《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将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国债、公司债(含可转债)、新发国债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投资取得的收益不进行再投资,同时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方向、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王艳辉先生、高波先生和王波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能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影响和损害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二零二三年中期业绩公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3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范围

本公司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国债、公司债(含可转债)、新发国债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投资取得的收益不进行再投资,同时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方向、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审议程序: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金额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公司境内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三)投资金额和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不进行再投资,该收益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投资管理

1.本次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有效。若超过该授权期限发生与本次授权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董事会授权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授权执行董事根据相关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品种,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

(六)风险控制

(1)公司针对证券投资事项建立工作机制,对资金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在确定投资金额、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收益。

(2)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营,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证券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负责用于证券投资资金的汇集,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存储情况以及进行日常核算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审核证券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件,并对公司内部岗位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证券投资发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获得一定收益,同时,也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对投资者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与市场交易价格相匹配;3.投资协议约定,惟于本协议存在下,操作失误等可能从本金额头的风险。

(二)独立决策机制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规范程序、控制风险;

2.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目的、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预防和降低投资风险;

3.关于证券投资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将做好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等工作,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严控投资风险;

4.要聘请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在保证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的配置投资产品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3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50,000.00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验字[2020]第0000000号)。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如下:

期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32,389.62
大连安德利30吨吨电液增产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26,622,230.06
大连安德利40吨吨电液增产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2,533,674.22
烟台安德利30吨吨电液增产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348,897.05
烟台安德利40吨吨电液增产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39,028.95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6,069,418.3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00,000.00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安德利”)增资,用于大连安德利30吨吨电液增产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2年2月25日,大连安德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开有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安德利”)增资人民币6,200,000.00元以实施“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其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14.41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汇款至济南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账户)补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2023年6月1日,永安安德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开有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6月5日,本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61

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认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2.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或已筹划且可能影响股价、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对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决策、订立意向书、框架协议等文件,且该事项或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停牌期间,《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将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40

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认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2.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或已筹划且可能影响股价、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对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决策、订立意向书、框架协议等文件,且该事项或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停牌期间,《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将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对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决策、订立意向书、框架协议等文件,且该事项或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停牌期间,《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将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乐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84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对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决策、订立意向书、框架协议等文件,